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262号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某经济合作社。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96号。

法定代表人：李锦铭，该镇镇长。

**第三人：**彭某1。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1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大府行决〔2023〕92号，下称《行政处理决定书》），于2023年9月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当日予以受理，并于2023年9月21日通知彭某1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第三人于2009年1月29日出生，并2009年6月18日入户申请人处，在入户后没有告知申请人进行记录，也没有在村中生活居住过。2017年开始，某村已多次收集村民资料，并在村中召开村民大会，向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放各项福利，但第三人母亲叶某未主张第三人为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009年申请人实行村规民约，第三人母亲也没有主张，2021年11月30日开始申请人实行新的村规民约，约定每年12月31日24时为申请人的股东资格界定日，第三人的母亲亦未主张，据此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母亲默认第三人为挂户，不享受申请人的任何福利。申请人认为，拥有申请人处的户口是形式要件，而非唯一要件，即有户口不一定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成员待遇。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适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第三人所提出的申请事项进行行政处理的法定职责，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内容适当。**

2023年6月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其具有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第三人母亲叶某是申请人处的村民，婚后户口一直保留在申请人处，享受申请人的股份分红分配待遇。第三人父亲是彭某2，非申请人村民。第三人于2009年1月29日出生，2009年6月18日婴儿随母入户申请人处，其出生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至今户口从未迁出。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理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等证据证实。

**三、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符合生育规定且户口与妇女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子女，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享有前款规定的各项权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意见》（三委发﹝2009﹞10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项：“2、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村出嫁女子女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其母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条件;（2）本人是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所生育或被合法收养的:（3）出生随母入户或收养时随母入户且户籍一直保留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严禁户籍不变因婚姻状况变化而人为随意地剥夺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或中途停止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的股份分红和其他分配。”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母亲是申请人处的村民，婚后户口一直保留在该村，一直享有申请人的股份分红分配待遇，第三人于2009年1月29日出生，2009年6月18日婴儿随母入户该村，其出生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且至今户口未迁出，符合以上规定，据此确认第三人具有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适用法律正确。

**四、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收到第三人提交的《行政处理申请书》后，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分别向申请人及第三人依法作出并送达了《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以上程序有答复人提交的《行政处理申请书》《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予以证实，程序符合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流程。

**第三人未向本府提供书面陈述材料。**

**本府查明：**

第三人母亲叶某是申请人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于2007年10月26日与第三人的父亲彭某2结婚，彭某2不属于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婚后户籍至今没有迁出申请人处。第三人于2009年1月29日出生，其出生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后于2009年6月18日婴儿随母入户申请人处。2023年6月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申请书》，请求确认具有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被申请人立案受理后，于2023年8月1日作出《行政处理告知书》，分别于8月2日直接送达第三人，于2023年8月8日送达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确认第三人具有申请人的成员资格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并于2023年9月4日直接送达第三人，于2023年9月7日留置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遂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第三人身份证、户口本及其父母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及相关村委证明、《行政处理申请书》《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被申请人作为乡镇一级政府在辖区范围内可以依职权对村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纠纷作出行政处理，其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受理申请后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书面告知了应享有的陈述、申辩、举证等权利，被申请人在进行调查、收集、审查相关证据材料，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意见后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第三人。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7日受理后于9月1日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府对此予以指正。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以及《中共佛山市三水区委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村出嫁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意见》（三委发〔2009〕10号）文件，结合本案，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母亲是申请人处的村民，婚后户口一直保留在该村，一直享有申请人的股份分红分配待遇，第三人于2009年1月29日出生，2009年6月18日婴儿随母入户该村，其出生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且至今户口未迁出，符合以上规定，据此确认第三人具有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府予以确认，申请人认为第三人仅为挂户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1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大府行决〔2023〕92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与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抄送：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